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補助職業工會設置托兒設施計畫

壹、前言：

新北市勞動人口近 207 萬人，其中具工會會員身分者約 43 萬餘人，且職業工會佔多數，計有 329 家職業工會，逾 37 萬勞工為職業工會會員，約佔勞動人口 18%。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設置托兒設施，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而職業工會身分之勞工多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無法由雇主為其提供托兒設施，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本計畫將補助對象擴及至職業工會組織，鼓勵職業工會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受僱者及會員子女，以協助解決勞工托育子女的迫切需求，促進勞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貳、實施對象：

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登記立案之職業工會。

參、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補助對象：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且完成立案者，可提出申請。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二、補助標準：

（一）新興建興辦費用：由工會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新興建並登記立案完成之托兒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新興建托兒服務機構），且收托工會及聯合設置工會之受僱者或所屬會員之子女須達實際收托數 30%，含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須達實際收托數 50%，其收托人數 30 人(含)以下，補助興辦費用最高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實際收托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多收托 1 名，增加補助金額 3 萬元，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且補助總數不得逾實支數之 80%。

（二）專業諮詢服務費用：新興建托兒服務機構，在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或非營利團體協助興辦者，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補助總數不得逾實支數之 60%。

(三)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以下簡稱人員)人事費用：新興建托兒服務機構，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每達 5 人，幼兒園收托人數每達 15 人，即補助 1 名人員人事費用，惟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四) 更新改善費用：已設置並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且補助總數不得逾實支數之 80%；惟該托兒服務機構如原為公私立托兒服務機構，經更名為工會附設之托兒服務機構者，不予補助。

三、前開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各款酌定之：

(一) 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收托受僱者或會員之子女人數。

(二) 受僱者及會員子女需求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三) 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職業工會與其他雇主或職業工會簽訂之契約書。

(四)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或會員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六) 優先收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失業勞工之子女，並給予收托費用優惠之情形。

(七) 本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八)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及多元性。

前項所定受僱者或會員子女人數，包括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職業工會所屬受僱者或會員子女，以及與該工會簽訂聯合托育契約之其他雇主所屬受僱者子女、職業工會所屬受僱者或會員子女。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書、實施計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其他配合前述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下列各款補助者，並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新興建興辦費用：受僱者或會員子女托兒名冊、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
- (二)專業諮詢服務費用：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
- (三)人員人事費用：人員資格證書影本、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及收托幼兒名冊。
- (四)更新改善費用：受僱者或會員子女托兒名冊、托兒服務機構立案證明影本、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另應檢附文件：與聯合設置之工會簽訂收托其受僱者或會員子女契約書影本、收托聯合設置工會之受僱者或會員子女名冊。

收托其他雇主之受僱者子女，另應檢附文件：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受僱者子女契約書影本、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名冊。

二、申請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者(含專業諮詢服務費用及人員人事費用)，應於立案後2年內提出申請。申請更新改善費用之原始憑證開立日期，以當年度為限。

三、托兒設施補助項目、查核及其他未盡事宜參照「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伍、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項下支應。